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条款对照表

现行制度	修订稿	说明
<p>第一条 为规范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规范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u>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修改法律法规的名称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以下统称“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p>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以下统称“<u>发行证券</u>”）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p>	根据规范运作指引 6.3.1 条，对“募集资金”的范围作出修订。
<p>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p>	<p>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或“<u>募集资金专户</u>”），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p>	根据规范运作指引 6.3.6 条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现行制度	修订稿	说明
<p>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p>	<p>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u>独立分别</u>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p>	
<p>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p> <p>（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p> <p>（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 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p> <p>（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六）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p> <p>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p>	<p>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u>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机构</u>、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p> <p>（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p> <p>（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u>20%</u>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u>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机构</u>；</p> <p>（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u>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机构</u>；</p> <p>（五）<u>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机构</u>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六）<u>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机构</u>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u>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机构</u>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七）公司、商业银行、<u>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机构</u>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p> <p><u>保荐机构</u>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u>募集资金专户</u>存储情况；</p>	<p>根据规范运作指引 6.3.7 条修订，特别是对于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款项需通知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的上限金额进行修订。</p>

现行制度	修订稿	说明
<p>(八)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银行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前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上市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同一方。</p>	<p>(八)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出具银行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前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上市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同一方。</p>	
<p>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及公开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p>	<p>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及公开，<u>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u>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p>	
<p>无</p>	<p><u>第十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u></p>	<p>根据规范运作指引 6.3.4 条新增。</p>
<p>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p>	<p>删去</p>	<p>根据规范运作指引的修订情况，合并到修订稿的第三十四条。</p>

现行制度	修订稿	说明
<p>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p>第十四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p>	<p>删去</p>	
<p>无</p>	<p><u>第十四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u></p> <p><u>（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u></p> <p><u>（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u></p> <p><u>（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u></p> <p><u>（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u></p> <p><u>（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u></p> <p><u>（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u></p> <p><u>（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u></p> <p><u>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u></p>	<p>根据规范运作指引 6.3.10，新增本条。</p>
<p>第三十条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u>第三十五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按照第</u></p>	<p>根据规范运作指引 6.3.11 修订，并根据规范运作指引修订后的位置，将本条款调</p>

现行制度	修订稿	说明
<p>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p>	<p><u>十四条第一款履行相应程序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u></p> <p><u>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u></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500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p>	<p>整位置至第三章。</p>
<p>第十五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p>第十五六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u>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u></p>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p>根据规范运作指引第6.3.12条修订，特别是新增了“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规定，同时根据修订稿第十四条，去掉了关于董事会等程序的重复表述。</p>
<p>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p>	<p>第十八七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u>必须符合以下条件：</u></p>	<p>根据监管指引第2号第八条、规范运作指引6.3.13条修改。新增条款合并了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关</p>

现行制度	修订稿	说明
<p>(二) 流动性好,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 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并公告。</p>	<p>(一) <u>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u>安全性高, 满足保本要求, <u>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u>; (二) 流动性好,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 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并公告。</p>	<p>要求。</p>
<p>第十九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 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四) 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 (六) 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p>	<p>第十<u>九</u>八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u>进行现金管理</u>投资产品的, <u>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u>。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及时公告以下<u>下列</u>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u>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u>; (三) <u>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u>; (四) 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u>五</u>四) <u>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u>及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 <u>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u>; (<u>六</u>五) <u>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u></p>	<p>根据监管指引第 2 号第八条、规范运作指引 6.3.14 条有关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披露要求修改。</p>

现行制度	修订稿	说明
<p>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p>顾问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面临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p>第十六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p>	<p>第十六<u>九</u>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p>	<p>根据监管指引第 2 号第九条、规范运作指引 6.3.15 条有关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要求，所去掉的表述已在其他条款有提及。</p>
<p>第十七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第十七<u>二十</u>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当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u>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后及时公告以下下列内容：</u>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根据监管指引规范运作指引 6.3.16 条有关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要求修订。</p>

现行制度	修订稿	说明
<p>(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p> <p>(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五)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从事高风险投资情况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p> <p>(六) 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p>	<p>(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p> <p>(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五)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从事高风险投资情况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p> <p><u>(六五) 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出具的意见；</u></p> <p><u>(七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u>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及时公告。</p>	
<p>无</p>	<p><u>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地使用超募资金：</u></p> <p><u>(一) 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u></p> <p><u>(二) 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u></p> <p><u>(三) 归还银行借款；</u></p> <p><u>(四)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u></p> <p><u>(五) 进行现金管理；</u></p>	<p>根据规范运作指引 6.3.23 新增</p>

现行制度	修订稿	说明
<p>第二十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非执行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p>	<p><u>(六)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u></p> <p>第二十二<u>二</u>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u>通过</u>，独立非执行董事、<u>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机构</u>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u>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u></p> <p><u>(一) 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u></p> <p><u>(二) 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u></p>	<p>根据监管指引第 2 号第十条、规范运作指引 6.3.25 对于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规定修改。</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p> <p>(一) 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p> <p>(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上市公司的除外）；</p> <p>(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p> <p>(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三<u>五</u>条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p> <p>(一) 取消<u>或者终止</u>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p> <p>(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u>在公司变更为及其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上市公司之间变更</u>的除外）；</p> <p>(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p> <p>(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p>	<p>根据规范运作 6.3.17 修改</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p>	<p>第二十九<u>三十一</u>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u>后</u>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p>	<p>根据规范运作指引修改</p>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条款对照表

现行制度	修订稿	说明
<p>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成的影响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出具的意见。</p>	
<p>第三十一条 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二) 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金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删去</p>	<p>合并修订稿第十五条</p>
<p>无</p>	<p><u>第三十二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项目终止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u> (一) <u>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u> (二) <u>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u> (三) <u>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u></p>	<p>根据规范运作指引 6.3.22 新增。</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募集资金专门账户的管理及资金调拨使用管理计划、相关账务处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p>	<p>第三十二条 <u>第三十三条</u> 公司计划财务部门负责募集资金专门账户的管理及资金调拨使用管理计划、相关账务处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p>	<p>修改部门名称。</p>

现行制度	修订稿	说明
<p>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p> <p>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p> <p>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p> <p>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相关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p> <p>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第三十四条 <u>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u></p> <p><u>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u></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u>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u>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p>	<p>根据监管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规范运作指引 6.3.26 修订，特别是新增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规定。</p>

现行制度	修订稿	说明
	<p>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p> <p>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u>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u>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鉴证，提出鉴证结论。</p> <p>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第三十三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p>	<p>第三三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和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p> <p><u>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及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u></p>	<p>根据规范运作指引 6.3.28 修改，主要增加第二款的規定。</p>
<p>第三十五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后，保荐机构应当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p> <p>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三五六条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后，<u>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应当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u></p> <p>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p>	<p>根据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现行制度	修订稿	说明
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得出结论”鉴证结构的，保荐机构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得出结论”鉴证结构的，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机构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时，将依据《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惩戒。情节严重的，将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查处。	第三十六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时，将依据《 <u>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 》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惩戒。情节严重的，将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查处。	规范制度名称。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公开发行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自动失效。	第四十一二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于公司公开发行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自动失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注：因条款增加及顺序调整，条款序号依次顺延。